新能源乘用车技改项目（一期）厂区零星改造提升(项目名称) 新能源乘用车技改项目（一期）厂区零星改造提升 （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C4201005468000156001

**一、招标概况**

新能源乘用车技改项目（一期）厂区零星改造提升 (项目名称) 新能源乘用车技改项目（一期）厂区零星改造提升 （标段名称）于 2024年12月06日 在东风汽车采购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投标邀请书， 2025年01月03日 在东风汽车采购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室开标，并于 2025年01月03日 完成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招标人已经确认评标结果，现将本次招标的评标结果予以公示。

**二、评标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 惠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湖北中安工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湖北禹鲁墨工程有限公司 |
| 投标报价  （元） | | 1285888.07 | 1402216.02 | 1428764.7 |
| 修正后投标报价  （元） | | / | / | / |
| 质量 |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工期 | | 90日历天 | 90日历天 | 90日历天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程序 | 张勇 | 高文阳 |
| 证书名称 |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
| 证书编号 | 鄂242141545723 | 鄂242171882534 | 鄂242151655468 |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资格能力 | |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三、评标情况**

|  |  |  |  |
| --- | --- | --- | --- |
| 名次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惠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湖北中安工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湖北禹鲁墨工程有限公司 |
| 评标价格  （元） | 1285888.07 | 1402216.02 | 1428764.7 |
|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武汉广江原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北广建建筑有限公司的投标被否决，其原因和依据为：未提供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的查询方法。 | | |
| 其他情况说明 | / | | |

**四、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 2025年01月06日 至 2025年01月09日 （北京时间）。

**五、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书面形式的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异议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3）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若异议提出者为与本项目具备其他利害关系的自然人，应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和本人签字的异议函。

招标代理机构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在3日内作出答复的，招标代理机构应给异议人书面说明原因。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仍持有异议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或答复时间期满起10日内持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及投诉书，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六、联系方式：**

1．招标人：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路283号

联系人： 李伟

电话： 027-84308477

电子邮件： zblw@wdhac.com.cn

2．招标代理机构：东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46号

联系人： 罗梦章

电话： 13886652574

电子邮件： lmz@dfmbidding.com

3．监督部门：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路283号

联系人： 吕作栋

电话： 027-84286585

电子邮件： lvzuodong@wdhac.com.cn

招标代理机构： 东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6 日